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期初審查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18 時 00 分

地點：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3F 會議室

主持人：王金香校長

紀錄：黃伶宜註冊組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1. 107-2 感謝學務處、主計室及總務處協助。
2. 本校自費生何○秋、何○冬、何○曉、慕○美、劉○宣已於學期初通知收取代收代辦費，待 10/7 教育補助系統之查調結果出爐，將公布第二梯次自費生名單。
3. 團體保險費金額稍有調整，未滿 15 歲保險費從 450 元調為 460 元，15 歲以上從 770 調為 780 元。
4. 書籍費已於 9/5 製作印領清冊，開放各班導師領取。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詳如附表一，提請討論。

決議：

1. 依據特教法及考量到學生就學權益之公平性，交通車費用將考慮採定額收費。
2. 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已開始研擬冷氣使用之相關辦法，預計未來將於代收代辦費增列冷氣使用費。

決議：待相關辦法擬訂，冷氣使用費將正式納入代收代辦費。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18 時 20 分

備註：

- 1、表列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於期末結算後多退少補。
- 2、補助費剩餘款退費須在全部收支項目完成核銷後始能辦理後續結算及退費等行政程序，需要一點時間，預計第1學期在2月中，第2學期在7月底以前會完成轉帳作業，請各位家長耐心等待。
- 3、於期末結算退費後，國中7、8年級，高職10、11年級如有剩餘，將保留退費用於畢業旅行，至多保留6,500元，餘發還學生。退費合計為負值者，亦保留退費至下學期合併計算。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收代辦費用收費項目及金額彙整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備註
教育部助學補助(代收)總金額 18,800 元					
1. 書籍費	800	1 學期	800	國教署按上下學期補助。	教育補助費預先支用於各項代辦支出致結算時餘額不足者，不足額擬向學生收取。
2. 制服費	1500	1 學年	1500	國教署按學年補助。	
3. 伙食費	3,300	5 個月	16,500	1. 國教署補助。 2. 按月補助，7、8月不補助，每學期共5個月。	
學校代辦支出項目					
1. 交通車	5,460 ~ 13,720	1 學期	5,460 ~ 13,720	1. 市區學生每日130元，遠距學生每日140元。市區及遠距之劃分，以乘車地點距離學校10公里為分界。 2. 按照本學期應上課日數計算費用，107學年度第2學期估98個上課日，計12,740~13,720元不等。 3. 住宿生依照本學期應上課日數扣除實際住宿未搭車日數計算，估42天，計5,460~5,880元不等。 4. 欲申請交通車服務，無特殊原因卻無法配合定點接送者，由計程車車資計算交通費用，每日200~350元不等。 5. 學生缺席達3日以上致扣發伙食費補助期間，不扣交通費。 6. 於每年年底，視國教署補助情形，有減免交通車學生自付額時，將辦理退費。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不足額個別收費。
2. 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	1 學期	175	1. 以學期計算收費。 2. 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障學生及重度以上身障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等需附證明者，免予繳納。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3. 家長會費	100	1 學期	100	1. 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低收入戶附證明者，免予繳納。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4. 團體保險費	460~780	1 學年	460~780	1. 支應全校校內外相關活動之保險，往後活動非必要不再額外加保。(含實習、校外教學、啦啦隊比賽、畢業旅行、其他體育競賽…等)。 2. 於第 1 學期收取。 3. 預估金額，未滿 15 歲保險費為 460 元，15 歲以上為 780 元。多退少補。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5. 住宿生雜支	500	1 學期	500	1. 支付住宿生公共生活用品及團體活動費用。 2. 每學期繳款，退宿時多退少補，每學年並列出明細。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6. 陪同就診車資	250~500	1 式	250~500	1. 陪同就診、夜間送醫將由台東大學之簽約車行計程車負責接送。本校護理師或住宿生管理員陪同。 2. 實際費用依照該趟收據向家長收取。	個別收費
7. 畢業旅行	6500	1 式	6500	1. 國小高年級(2 年 1 次)、國中 9 年級、高職 12 年級參加。 2. 於第 1 學期收取。 3. 預估金額，多退少補。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8. 校外教學	1,000	1 學期	1,000	1. 預估金額，視學生實際參加情形使用，多退少補。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9. 剩餘款保留	2,000 ~ 6,500	1 式	2,000 ~ 6,500	1. 國小低、中年級、國中 7、8 年級、高職 10、11 年級，教育補助費如有剩餘，將保留用於畢業旅行，至多保留 6,500 元。 2. 畢業生，第 1 學期教育補助費如有剩餘，將保留第 2 學期教育補助費預估不足額費用，視學生交通方式及住宿情形，保留 2,000 ~ 5,000 元不等。	由教育補助剩餘款支應。
10. 高職部新生健檢	480	1 式	480	1. 高職 10 年級學生參加。 2. 於第 1 學期收取。 3. 預估金額，多退少補。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11. 畢業紀念冊	900	1 式	900	1. 支畢業生辦理畢業紀念冊所需費用。 2. 於第 2 學期收取。 3. 預估金額，多退少補。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